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 8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 24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是市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市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市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有：市委值班室、会务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市委法规室（市委法律顾问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新闻信息科、市委督查室、市委保密管理室、市委机要室、机要交通科、档案发展管理科、干部科共 14 个科（室）。另设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79名（含市委国安办秘书科编制2名），湛江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市委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名。核定市委办公室正科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市委国安办秘书科科长1名、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总工程师1名、专职密码督查员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8名。核定市委办公室一、二级调研员共6名（其中一级调研员不超过3名），三、四级调研员共11名；一、二级主任科员共25名，三、四级主任科员共26名。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备案审查及清理；负责报送市委的有关请示、报告、电报及中央、省委文件的办理；办理市委文件的批办、审核和印发。

（2）负责市委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安排市委领导同志的公务活动，办理市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3）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及依据，负责市委有关文件、文稿、领导讲话的起草。（4）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件、批办件和交办事项等的督查。（5）负责全市重要信息的收集、撰写和处理工作，为各级党委提供信息服务；向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并编辑有关信息刊物。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中央、省级有关新闻单位来湛采访的协调服务工作。（6）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市直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依

法查处违反《档案法》的行为。(7) 负责市委、市委办公室值班工作，保障市委正常有序运转。(8)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9) 完成市委和省委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坚持”的指示精神，认真按照郑人豪书记“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的要求，着力抓好“党建强业务、融合促提升”，致力于服务湛江振兴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多项工作受到省、市的表彰和省委、市委领导的表扬。

1. 参谋辅政方面：起草和修改综合文稿，编发《湛江信息（通报）》、《信息业务》，向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撰写南方日报专版，羊城晚报特别报道专版，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发稿，协调南方+、羊城派等新媒体发稿等。

2. 政务服务方面：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抓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升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3. 督查落实方面：立项督查，向省委、市委报送督查报告，编印《督查专报》《督查情况》，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突出重点，督促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特防期维稳安保工作、九洲

江环境综合整治、高速公路 ETC 推广等工作，及专项查办工作取得切实效果。

4. 运转保障方面：认真抓好机要密码工作，努力实现“无事故、无差错、无错情”的工作目标。推动机关单位履行保密主体责任，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推动保密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积极推进湛江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建设工作。

5. 挂点帮扶方面：突出党建引领，统筹推进雷州市白沙镇符处村、吴川市浅水镇龙首村、夏口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及创文挂点的开发区乐华街道及平乐下社区的各项挂点帮扶指导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搞好服务，开创我市党办工作新局面。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你单位收入预算为 3,867.48 万元，支出预算为 3,867.48 万元，2019 年决算总收入为 3,611.03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3,629.56 万元。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

控制各项费用开支。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设在工委办公室），工作小组由市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吴国金，组员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1. 职责分工。组长由市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吴国金同志担任；组员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

2. 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19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财绩[2020]6 号文要求，我委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梳理内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围绕今年党建重点工作，认真收集自评相关材料，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自评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三）你单位按要求对本部门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整理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报送自评材料。你单位均按要求对各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批复、实际支出等情况

进行梳理，按照项目进行分类。你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你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核查

（一）绩效自评结果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3.94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19 年度你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编制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财政供养人数，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资金项目预算范围。在编制预算项目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

可行性分析，按项目实施轻车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严格把关项目与政策的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你单位《自评报告》中关于预算编制的说明，差异率= $(3612.83-3867.48)/3867.48=-6.58\%$ ，取绝对值 6.58%，扣 1 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2 项，扣 1 分，得 3 分。

(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自评报告已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能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具体清晰，有可衡量指标，且有设置可量化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1. 绩效总目标。市委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坚持”的指示精神，着力抓好“党建强业务、融合促提升”。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搞好服务，开创我市党办工作新局面。

一、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红色传统教育主题支部党日活动15次，党课教育10堂，刊发《主题教育情况简报》6期，印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手册》；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制定3个方面22条措施，市级督检考事项由去年的337项压减至40项，文件、会议均精减28%以上。

二、提升“党建+业务”水平：起草和修改综合文稿230篇、90多万字。编发《湛江信息（通报）》45期、《信息业务》12期，向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500期，撰写南方日报《东西北瞭望——湛江新闻》等专版22期，羊城晚报特别报道专版8期，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发稿200多篇，向省委报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70份，下备一级党内规范性文件250份，拟制（含起草、审核）文件550份，办理各地各单位请示、报告800件；办理上级来文及征求意见函400件；转办市委领导批示2800份，整理批示办理情况反馈表30期。办理会议活动500件次（批），组织外出调研30次，重要会见30次；撰写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30期。办理紧急信息1286多条次，办理领导批示转办通知200件；办理领导交办事项400余次，立项督查260项，向省委、市委报送督查报告50余篇，编印《督查专报》《督查情况》近40期；复核42个涉改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修订，收发明密电报4900份，传输办理40000件，发送14期“保密在线”——保密知识宣传手机报，

受众人数 2.6 万余人次，共收投转核心秘密载体 1600 多件。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你单位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

年初预算数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3629.56/(70+3611.03)*100\%=98.60\%$ ，扣 1 分，得 3 分，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余结转率 $=51.47/(70+3611.03)*100\%=1.4\%$ ，得 3 分，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6.41/3.47-1)*100\%=84.7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 的，扣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已提供《说明》，你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times 3/4 = 2.25$ ，扣 0.75 分，得 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875.50/875.50) \times 100\% = 100\%$ ，本指标得分 = $100\% \times 2 = 2$ ，得 2 分。

6) 财务合规性

你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根据提供说明，档案资料都被巡察组封存，对应项目（工作经费）提供相关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佐证材料现无法提供，该项不扣分。

2) 项目监管

你单位对主管的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根据单位制定的相关控制制度，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根据提供说明，档案资料都被巡察组封存，对应项目（工作经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现无法提供，该项不扣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根据你单位自报，国有资产管理统一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实行资产并账管理，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 $(5538.93 / 5538.93) * 100\% = 100\%$ ，得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决算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需公开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实际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要求，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由市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吴国金同志担任；组员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方案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度稍微欠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扣0.2分，得0.8分。

4、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3.08万元，预算数121.87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4.04万元，预算数191.60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得4分；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经费支出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提供的《说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核查得分 99.88 分= $99.88/100*5=4.99$ 。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已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的佐证材料，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无群众信访意见，得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6.59/100*3=2.90$ ，得 2.90 分，扣 0.10 分。

5、加减分项

(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市委办吴点蔚同志被中央办公厅部门评为优秀个人；市委办监督室获得中共省广东省委办公厅评为全省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加2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存在问题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84.73%，84.73% >0 ，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大。
2. 支出完成率 98.60%，支出完成度有待提升。
3. 根据审计局审计整改函反映发放在职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奖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和未实行会计账分账核算，会计核算工作有待提升。
4. 佐证材料完整度有待提高。

五、改进措施

1. 建议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材料，针对每项绩效指标及时、充分的准备好相应材料。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

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你单位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的要求。

4.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

5.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6. 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合计	100	1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3分。	93.94
	20	12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已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得4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612.83-3867.48）/3867.48=-6.58%，取绝对值6.58%；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2项，扣1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已按要求完成，市财政局要求2019年绩效项目申报要求100万元以上的非运转性的项目资金才需申报，不存在此类资金，因此无须申报，得4分。	4
				目标完整性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设置了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得2分。	2	
			4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3629.56/(70+3611.03)*100%=98.60%，扣1分。	3	
		支出管理	21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转率=51.47/(70+3611.03)*100%=1.4%，得3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6.41/3.47-1）*100%=84.7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扣3分。		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不得分。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已提供《说明》，你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3/4=2.25，扣0.75分，得2.25分	2.2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875.50/875.50）*100%=100%，本指标得分=2*100%=2。	2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定的得满分，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审计局审计整改函反映发放在职人员2018年度绩效奖金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和未实行会计账分账核算。 单位已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整改函进行统一回复，扣1分，得5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根据提供的说明，档案资料都被巡察组封存，对应项目（工作经费）提供相关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佐证材料现无法提供，该项不扣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根据提供的说明，档案资料都被巡察组封存，对应项目（工作经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现无法提供，该项不扣分。	5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 度，得4分。	4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5538.93/5538.93）*100%=100%，得3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公开时间：2019年2月14日 决算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公开及时，得3分。	3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湛财评[2019]24号文，无批复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公开及时，得2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按规定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得1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报送资料完整性欠缺，扣0.2分。	0.8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3.0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121.87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4.1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91.60万元，得4分。	4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分$ 得4.63分。	根据提供的《说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核查得分99.88分 =99.88/100*5=4.99	4.99
		效率性	11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2分。	2
		效果性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当年无群众上访情况，得2	2
		公平性	5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0）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6.69分，满意度得分=96.59/100*3=2.86	2.9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 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市委办吴点蔚同志被中央办公厅部门评为优秀个人；2、市委办监督室获得中共省广东省委办公厅评为全省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加2分。	2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陈华珍